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武船院招文〔2019〕6号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招投标与采购评审活动的管理，规范评审行为，提高采购工作质量，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国家发改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等法规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学院招投标与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招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校内集中采购招标项目评审活动，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各类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人员；评审专家库是指为满足学院采购招标评审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规定组建的评审专家信息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集中采购招标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及评审专家库的建设、维护活动。

第四条 评审专家实行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采办”）负责评审专家队伍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负责评审专家的征集、资格审核、信息维护和业务培训工作。

（三）会同监察处抽取、确定评审专家，组织被抽取的专家参加评审、谈判等活动。

（四）对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五）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设与动态管理。

第六条 监察处负责对评审专家的遴选、抽取、使用、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自觉接受招采办、采购招标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招标监督小组”）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学院采购招标评审工作。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无行贿、受贿、欺诈及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对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或丰富的管理经验并熟悉商品市场行情，且符合评审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人员，经招采办审核后，可将其选聘入库。

第八条 招采办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公开征集专家主要面向校内，一些专业类别若在校内未能征集到足够数量的专家，可从校外公开征集。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招采办根据评审专家资格条件，对收集到的有关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将审核合格的人员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条 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招采办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采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一）信息变动后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良记录行为。
- （四）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招采办应当会同监察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使用单位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合格、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招采办可以会同监察处直接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2个工作日。

招采办建立专家抽取系统，使用系统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过程应在监察处或其他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抽取、确定结果应由抽取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记录备案。招采办负责将评审时间、地点等通知已抽取、确定的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签署书面声明书，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回避事项规定，评审专家书面声明书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项目使用单位、承办单位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招采办提出，由招采办要求其回避。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使用单位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十六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采办应当会同监察处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直接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招采办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或谈判、询价、磋商工作组进行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采办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采办或招标监督小组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招采办、监察处等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评审活动结束后，招采办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第二十条 招采办应当记录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可根据评审专家履职情况等因素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一条 评审活动结束后，招采办应按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相应的报酬。对异地专家参加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予以凭据报销。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经招采办会同招标监督小组审定后，由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给予警告；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禁上其参加校内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禁止其参加校内集中采购招标项目的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其参加校内集中采购评审活动；涉嫌犯罪的，由学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违规所得的，没收违法违规所得；给学院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四）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校内集中采购招标公信力的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评审专家抽取、选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登记表

附件 2：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分类目录

附件 3：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登记表

附件 4：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项目评委声明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

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附件 1：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登记表

所属专业：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部门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拟申请 评审系列	教科研设备设施 ☐ 物资服务 ☐ 工程建设 ☐ 经济类 ☐ (原则上勾选一项)		
评审时需要回避的情况			
申请人声明	本人申请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同时声明在登记表所填各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推荐 意见	(盖章) 部门负责人：		

该表电子档、纸质档交所在部门（二级学院），统一交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申报使用。

2. 若是自荐可不填推荐单位意见。

3. “专业类别”应遵照《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按擅长顺序填写。如

专业类别	工程施工 A04
------	----------

4. “评审时需要回避的情况”是指评审专家资格申报人或配偶、直系亲属在可能参与投标的单位任职、兼职或担任顾问等情况。

5. 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6. 专业类别划分详见附件 2：《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评审专家分类标准》。

附件 2: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分类目录

一、工程类（编码 A）	
A01 工程设计	A03 工程造价
A02 工程监理	A04 工程施工
二、一般货物类（编码 B）	
B01 广播、影视、音响、舞台设备	B09 家具用具、厨房设备
B02 计算机软硬件	B10 图书、教材、电子出版物
B03 电气设备	B11 纺织用品
B04 体育器材及设备	B12 中西医药品
B05 办公设备类	B13 食用粮油
B06 交通车辆	B14 办公耗材
B07 电梯设备	B15 消防器材及设备
B08 空调设备	B16 建筑材料
三、服务类（编码 C）	
C01 招标投标咨询	C05 保险
C02 法律咨询	C06 租赁服务
C03 物业管理	C07 高新技术服务
C04 餐饮管理	C08 其他服务
四、仪器仪表类（编号 D）	
D01 通信设备及器材	D04 材料实验仪器及装置、耗材
D02 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	D05 医疗器械
D03 光学仪器仪表及材料	D06 其他类仪器仪表
五、经济类（编号 E）	
E01 财务	E03 审计
E02 管理	

附件 3: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登记表

评审项目名称								
抽取部门								
评审会议时间								
评标地点								
抽取专家信息								
编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	电话	身份证号
操作人	签字							
项目管理部门代表	若有签字							
监督人	签字							
抽取时间								

(此表为抽取软件生成, 应与系统生成数据一致, 手工填写无效)

附件 4: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项目评委声明

注：每位评委在评审会议正式开始前必须签署该声明。

评委 工作 纪律	1. 评委应准时参加评标会，并服从学校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采购招标监督小组的管理与监督；评委与本次评标有利害关系时，应当主动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 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有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应坚持原则，严格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只能是招标、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在质询和评标期间，评委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投标价格进行实质性调整。 4. 评委不得私下相互串通意见；不得和用户进行非正式的交换意见，联合排斥其他投标人；评委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商务谈判，不得在评标期间利用各种方式向投标人传递评标信息等。 5. 评委对投标人的澄清、评标和授标建议等有关的情况，以及对投标人的现场考察资料应当予以保密，评标资料一律不得带离评标会场。 6. 评委在评标、定标会期间，不离开会场，不与外界联系，保持手机静音，或上交通讯设备，由招标办统一保管。如确需联系的，需在会场内进行，自觉接受监督；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评标会场的，应由工作人员陪同。
评委 声明	1. 作为评审专家，我已经知晓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中对于评审专家的相关规定，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参加本次评审，服从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的工作安排。 2. 经对照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名单，作为评委（谈判小组成员），我与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利害关系”。 3. 我的声明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评委 签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